



# 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中医院2025年两专科一中心房屋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HZB-25-ZCS00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工程

采购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详细地址：镇宁自治县白马湖街道白马湖路13号

联系人：胡仕丽 联系电话：0851-36222994

代理机构：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迎晖大道44号顺健制药厂三楼

联系人：雷号、邵雪 联系电话：0851-3375538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共同编制

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





## 招标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迎辉大道贵州顺健制药（三楼）

邮政编码：561000

电子邮箱：gzxhzb@qq.com

联系人：雷号

联系电话：0851-33755380

传 真：0851-33755380



##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保证金指定账号：0333001400000001

开 户 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收 款 单 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服务费结算账户

银行账户：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开发区支行

账 号：0316 0016 0000 0454

联系电话：0851-33755380 联系人：姜燕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磋商文件目录

<b>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招标公告</b>	<b>1</b>
<b>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b>	<b>6</b>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须知正文	19
（一）说明	19
（二）磋商文件	19
（三）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20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22
（六）评标	23
（七）无效投标及废标	27
（八）评标纪律及会场须知	28
（九）其他	29
<b>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和采购要求</b>	<b>33</b>
一、商务条款	33
二、采购要求	33
三、其他	34
<b>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b>	<b>35</b>
一、符合性审查	35
二、评审办法	35
三、评分细则	36
四、成交原则	38
五、优惠政策	38
<b>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格式</b>	<b>40</b>
一、合同条款（参考）	40
二、一般格式（参考）	45
<b>第六部分 相关政策法规</b>	<b>47</b>
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7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0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4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6
<b>第七部分 供应商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及格式</b>	<b>57</b>

#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XHZB-25-ZCS003-号

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委托，拟对“镇宁自治县中医院2025年两专科一中心房屋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欢迎符合本项目资质的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公告如下：

一、**采购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二、**项目编号：**XHZB-25-ZCS003-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服务情况：**

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中医院2025年两专科一中心房屋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数量：一项。

项目内容及要求：本工程为镇宁自治县中医院 2025 年“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施工范围为施工设计图纸，新建工程包含总平花池 2 个、停车场 161.6 m<sup>2</sup>、综合楼、办公楼（门卫室、监控室）、公厕、水池，改造工程为对中医院一、二层局部地面、墙面、天棚进行改造，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 205.84 m<sup>2</sup>、办公楼建筑面积 45.82 m<sup>2</sup>、公厕建筑面积为 9.61 m<sup>2</sup>，维修改造建筑面积为 575.94 m<sup>2</sup>，相关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预算：127.46万元。

最高限价：127.46万元。

采购项目类别：工程。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不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3、已成功报名获取本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承接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

6.1**一般资质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上一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③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或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④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具有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交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⑥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⑦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格式自拟））；

⑧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函格式自拟）；

## 6.2特殊资质要求：

⑨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⑩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承接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企业划分标准”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根据相关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附件）”的，则无需提交“6.1一般资质要求”中①、②、③、④、⑤、⑥、⑦、⑧要求的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以上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请投标单位将以上资格文件材料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 六、获取磋商文件信息：

1、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7月1日00时00分到2025年7月8日23时59分

2、购买磋商文件地点：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4、磋商文件发售价格：0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14日上午11时00分（逾期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14日上午11时00分**

**九、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十、PPP项目：否**

**十一、采购人名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联系地址：镇宁自治县白马湖街道白马湖路13号

项目联系人：胡仕丽

联系电话：0851-36222994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迎晖大道44号顺健制药厂三楼

联系人：雷号、邵雪

电话：0851-33755380

电子邮箱：gzxhzb@qq.com

邮编：561000

**十四、招标信息及结果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luban/home>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anshun.gov.cn/>

**十五、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年7月1日00时00分到2025年7月11日16时00分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1）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

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供应商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交纳账户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以投标供应商公司名义汇至以下账户：

银行账户：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4、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不接受非基本账户汇入及现金交纳的保证金，为了规范保证金缴款新程序，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5、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供应商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9位缴费码（2位字母开头，7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9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6、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7.★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争议由财政部门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注：★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磋商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供应商，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获取文件参与投标。

2、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获取的磋商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持有效 CA 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且开标当天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供应商报名操作手册》。

5、投标供应商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 份（.ASTF 格式）。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当天现场携带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3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传给招标代理，请投标单位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的投标供应商，请关注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正文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镇宁自治县中医院2025年两专科一中心房屋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XHZB-25-ZCS003-
3	项目内容	本工程为镇宁自治县中医院 2025 年“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施工范围为施工设计图纸，新建工程包含总平花池 2 个、停车场 161.6 m <sup>2</sup> 、综合楼、办公楼（门卫室、监控室）、公厕、水池，改造工程为对中医院一、二层局部地面、墙面、天棚进行改造，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 205.84 m <sup>2</sup> 、办公楼建筑面积 45.82 m <sup>2</sup> 、公厕建筑面积为 9.61 m <sup>2</sup> ，维修改造建筑面积为 575.94 m <sup>2</sup> ，相关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4	确定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公告产生
5	采购预算	1. 采购预算：127.46 万元。 2. 最高限价：127.46 万元。 3.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部分。
9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共设一个包。 2. 投标报价：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价格（含税）。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劳务、保险、办公、相关设备设施等费用和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即总包干价。 4. 投标货币：人民币。 5. 本项目只接受唯一方案和唯一报价，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b>注：★本次采购项目有第二轮（最终）报价，详见本表“开标程序”。</b> <b>★本项目最终报价即合同价，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及实际并结合企业情况，综</b>

		合考虑各种情况及风险后确定最终报价，采购人将按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盈亏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验收方式	中标人自检合格，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与成交供应商共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按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施工时间不顺延。
11	工期及地点	施工周期：签订合同后_180_个日历日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施工地点：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的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完成项目所有内容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行为，全部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14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10000元
		<p>1. 收款单位：</p> <p>开户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p> <p>账 号：0333001400000001</p> <p>2. 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7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p> <p>（3）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p>

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供应商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交纳账户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以投标供应商公司名义汇至以下账户：

银行账户：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4、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不接受非基本账户汇入及现金交纳的保证金，为了规范保证金缴款新程序，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5、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供应商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6、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7、★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争议由财政部门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注：★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磋商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p>1.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足额）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p> <p>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p> <p>（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p> <p>（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p> <p>（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p> <p>（6）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p> <p>（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p>
1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 供应商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1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办法</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参加投标。</p> <p>★标的名称：镇宁自治县中医院 2025 年两专科一中心房屋改造、基础设施建设</p> <p>★所属行业：建筑业</p> <p>★划分标准：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p>

		<p>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详见第六部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b>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b></p> <p>二、失信企业办法</p> <p>1. 对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7	<b>联合体投标</b>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8	<b>答疑会及现场踏勘</b>	无。
19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20	<b>转包及分包履约</b>	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21	<b>投标（响应）文件递交</b>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p> <p>（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U 盘不能读取，或由于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b>（4）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 工作日 08：00-17：30。</b></p> <p>（5）★<b>投标（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上午11时00分</b>（逾期递交或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注：</p>

		<p>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p> <p>中标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纸质档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22	签字盖章	<p>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p>
23	开标	<p>1.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p>
24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p> <p>（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并签到成功的投标供应商名称；</p> <p>（4）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p> <p>（5）由监督代表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6）投标供应商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p> <p>（7）投标供应商确认第一轮报价；</p> <p>（8）投标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开标结束。</p> <p><b>★注：本次采购项目有第二轮（最终）报价，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线上及现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相应项目报价模块，等候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b></p> <p><b>★二次报价操作流程：</b></p> <p><b>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b></p> <p><b>（<a href="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a>）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b></p> <p><b>2.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b></p>

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p>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nshu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interface. It details the bidding process for a project. Key elements includ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Step 1:</b> '二次报价参与' (Secondary Bidding Participation) in the left sidebar.</li> <li><b>Step 2:</b> '参与报价' (Participation in Bidding) section showing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a table of bids.</li> <li><b>Step 3:</b> '新增报价' (New Bidding) section with a warning: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您尚未参与报价,报价截止时间为...'.</li> <li><b>Step 4:</b> '修改报价' (Modify Bidding) section showing a table for '报价明细' (Bidding Details) with a red box around the '本次报价' (Current Bid) column containing the value '12314'.</li> </ul>
25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共3人组成。
26	公告网站	招标、中标（成交）公告等均在以下网站予以公告：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uizhou.gov.cn/luban/home">http://www.ccgp-guizhou.gov.cn/luban/home</a>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anshun.gov.cn/">http://ggzy.anshun.gov.cn/</a>
27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授权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851-33755380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迎晖大道44号顺健制药厂办公大楼三楼。

28	落实政策	<p>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区域包含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和贵州省）</p>
29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p>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30	产品强制认证	<p>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认证证书。</p>
31	强制节能采购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如供应商所投（销售）产品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则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32	进口产品	<p>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注：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须以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具体产品标注的允许进口产品为准，未标注的视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p>2.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33	关于磋商文件规定的 时间释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34	采购代理机构廉 洁及服务质量监 督投诉电话	联系人：潘江萍 联系电话：0851-33755380
35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	代理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的标准及向采购人的下浮承诺情况收取。</p> <p>入选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本文件规定向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p>
37	远程不见面开标	<p><b>★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b></p> <p>1、请投标供应商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p> <p>2、投标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AS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为不加密.nASTF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响应）文件。（此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响应）文件中）。</p> <p>4、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p>

		<p>标截止时间前45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a href="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选择投标供应商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p> <p>5、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30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供应商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供应商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p> <p>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15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p> <p>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p>10、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或0512-58188067。</p>
38	<p>供应商质疑</p>	<p>1. 招标项目的询问和质疑由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p> <p>2.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p>

标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本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5.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在线提交。

5.1 标前质疑：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5.2 网上质疑

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可在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质疑受理单位：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雷号、邵雪

联系电话：0851-33755380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迎晖大道 44 号顺健制药厂办公大楼三楼

邮箱：gzxhzb@qq.com

		<p>采购人内部负责受理质疑部门：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p> <p>联系人：胡仕丽</p> <p>联系电话：0851-36222994</p> <p>地址：镇宁自治县白马湖街道白马湖路 13 号</p> <p>邮箱：3184161861@qq.com</p> <p><b>政府采购举报方式：</b></p> <p>举报受理单位：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p> <p>举报电话：0851-36228400</p>
39	<b>备注</b>	如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40	<b>解释</b>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p><b>注：本表中的内容如与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b></p>		

## 二、投标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的项目。

#### 2. 名词定义

2.1 本文件中所用的名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为准进行解释。

2.1 “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是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是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是指磋商文件规定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工程”是指投标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厂（商）家的合法资格。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知识产权

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编制服务方案等所有相关成果资料后，招标人在该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清单及采购要求、商务要求、评审因素、招标投标程序、定标原则、合同条款、验收条款、磋商文件附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本磋商文件是按招标所需服务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磋商文件内容是经采购人审核。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7.4、因各种特殊情况，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 **（三）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8.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投标书；

8.1.2 投标供应商资质文件（按招标公告要求）

8.1.3 开标一览表；

8.1.4 分项报价表；

8.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8.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8.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书；

8.1.8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8.1.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8.1.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网页截图或转账凭据；

8.1.11 其他：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要进行适当的调整，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格式参考所用，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9.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9.1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制作相关内容，如附件格式或附件不能完全体现投标信息，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劳务、保险、办公、相关设备设施等费用和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即总包干价。

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报价：

10.2.1 如“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3 如果所投货物(服务)技术或商务规格有偏离，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偏离，但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并填写技术/商务偏离表，否则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效投标。

10.4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5 投标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报价,供招标单位开标、评标使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15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0.6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10.7 验收：按“商务条款”要求执行。

10.8 一切由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和附属物的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仲裁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赔偿费及招标单位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中标的单位承担。

**11. 投标货币、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货币：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3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必须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

12.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如投标供应商发生以下行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2.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2.2.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纪律与保密之规定(即存在腐败和欺诈行为)。

12.2.4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

12.2.5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2.6 招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2.2.7 投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投标

方案和价格等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2.3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 13. 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招标人可以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响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需持有效CA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供应商报名操作手册》），用专用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响应）文件。

##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ASTF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送到）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实质性要求）

15.2上传（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

15.3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准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nASTF格式）U盘一份，并自行保管。（此U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响应）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15.4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供应商提供载有.nASTF两份投标（响应）文件的U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15.5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供应商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U盘。

15.6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响应）文件。

### 16.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16.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17. 开标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18.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 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0.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 供应商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及签到。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参与开标的方式，并按要求进行签到。

23. 开标程序按“第二部分”内容执行。

24. 开标结束后，有采购人（监督代表）进行资格审查。监督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一部分”相应要求）。监督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监督小组对资格审查表确认签字，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并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由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过程电子监控。

### （六）评标

#### 26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标。

26.1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6.2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磋商文件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信息发布网站进行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7. 符合性检查。

27.1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为：**无效投标（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对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28. 磋商和二次报价

28.1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以上审查且被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28.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注：二次报价和阐述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1）二次报价注意事项详见“第二部分”相应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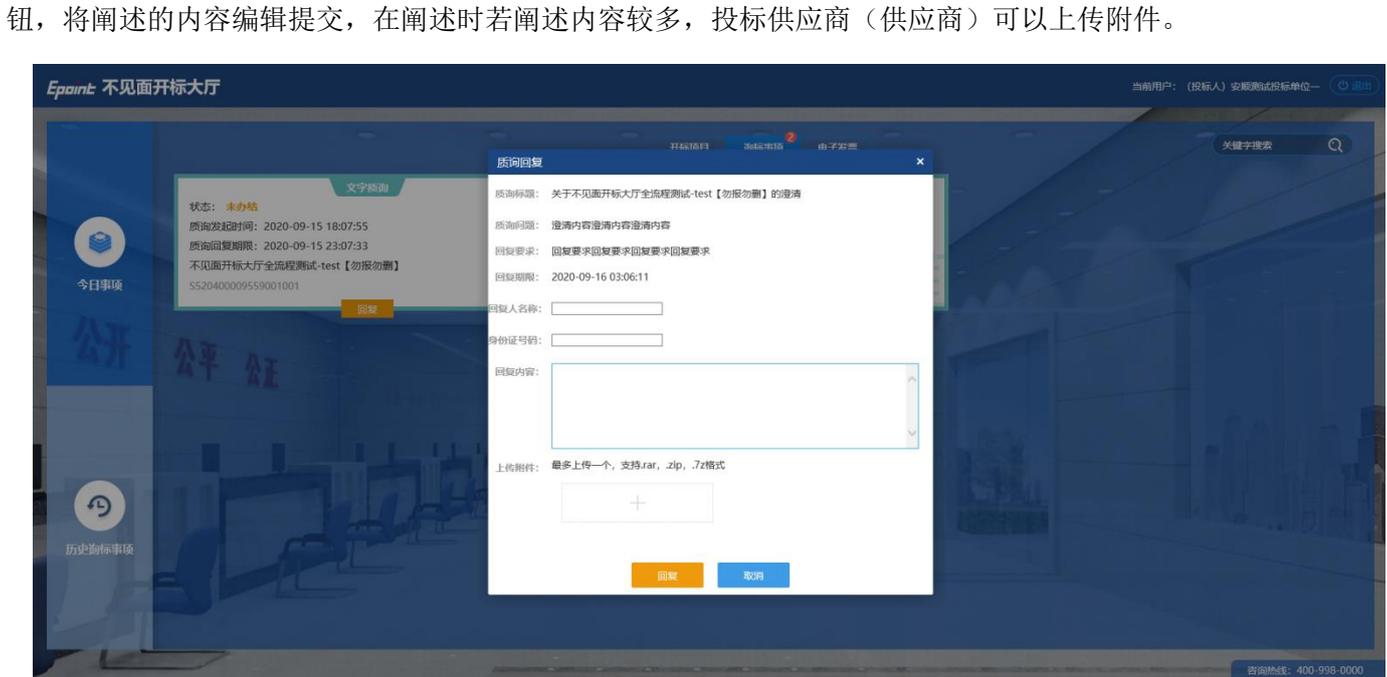
### （2）阐述

操作流程：针对需要进行阐述的线上开标及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阐述：

1) 线上开标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①开标结束后，线上开标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②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线上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点击回复按钮，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2) 现场开标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开标结束后，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29.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五部分”相应内容），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评分。

30.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应组织重审，现场修正评审结果。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0.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30.2 出具评标报告。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认可，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0.3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响

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0.4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0.5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0.6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7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0.8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无效投标及废标

### 32.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32.1. 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32.2. 投标初始报价及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 32.3.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且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32.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2.5.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32.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2.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3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33. 废标出现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3.5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 （八）评标纪律及会场须知

### 34. 评标纪律

34.1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34.2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4.3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4.4评标期间，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34.5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34.5.1评标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34.5.2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34.5.3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34.5.4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34.5.5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 35. 会场须知

35.1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35.2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5.3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35.4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内容；

35.5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 （九）其他

### 36. 中标通知书

36.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单位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36.6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

### 37. 履约保证金

37.1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要一次性缴纳本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行为由采购人全部无息退还。

37.2合同履约保证金用于保护因中标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如中标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

37.2.1中标供应商没有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采购人规定内容，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37.2.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低于投标承诺，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37.2.3中标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投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 38. 授予合同

38.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授予合同。

38.2 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 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协议书”。

38.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协议书”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协议书”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5 磋商文件所附协议书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协议书”的格式版本，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8.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书后，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送贰份原件到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存档。

### 39. 履行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书”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协议条款，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保证协议的顺利完成。

39.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0. 付款

40.1 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41. 勘误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如出现指向某厂家产品的字符或图片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技术不低于该产品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采购单位只接受等同于或优先于本技术标书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要求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供应商

### 42. 质疑

42.1 招标项目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2.2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2.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本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 42.5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在线提交

42.5.1 标前质疑：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 42. 5. 2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 42. 5. 3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单位(代理机构)：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雷号、邵雪

联系电话：0851-33755380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迎晖大道 44 号顺健制药厂办公大楼三楼

邮箱：gzxhzb@qq.com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采购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镇宁自治县白马湖街道白马湖路 13 号

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中医院2025年两专科一中心房屋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HZB-25-ZCS003-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851-36222994

质疑联系人：胡仕丽

邮箱：3184161861@qq.com

#### 42.5.4政府采购举报方式

举报受理单位：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举报电话：0851-36228400

##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和采购要求

### 一、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

1. **施工周期：**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施工地点：**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4.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的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完成项目所有内容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行为，全部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5. **验收方式：**中标人自检合格，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与成交供应商共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按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施工时间不顺延。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 二、采购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镇宁自治县中医院2025年“两专科一中心”房屋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范围为施工设计图纸，新建工程包含总平花池2个、停车场161.6m<sup>2</sup>、综合楼、办公楼（门卫室、监控室）、公厕、水池，改造工程为对中医院一、二层局部地面、墙面、天棚进行改造，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205.84m<sup>2</sup>、办公楼建筑面积45.82m<sup>2</sup>、公厕建筑面积为9.61m<sup>2</sup>，维修改造建筑面积为575.94m<sup>2</sup>。详见“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另附）。

#### 2. 施工标准及质量要求：

中标人按照“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及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另附。

#### 3.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质保期内由于中标人未按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应由中标人修复并承担费用。

#### 4. 安全及其他要求

(1)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施工和管理人员安全宣传教育。

(2) 必须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同时为每一位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中标人对建设项目质量全面负责，如因所供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4）中标人须负责在招标要求时间内完工及验收合格，并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给采购人或社会造成一定影响的，由中标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三、其他

1. 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中，除“非实质性要求”部分内容外，其他均为实质性要求。
2. 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上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 一、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无效标条款**），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 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投标初始报价及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且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标时，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的报价加成按照“第二部分”的规定执行。

### 三、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25分+技术部分58分+商务部分17分+政策性加分5分=105分）

序号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部分（25分）	报价得分（25分）	<p>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25</p> <p>注：（1）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2	技术部分（58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33分）	<p>1.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提供本项目的总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环保措施、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提供齐全得18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2.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①方案完整清晰、架构完整、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得10~15分；</p> <p>②方案完整，内容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5~9分；</p> <p>③方案有缺项，内容简单、粗糙，可行性差，得0~4分。不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人员（25分）	<p>1. 项目经理（本项最高得7分）：</p> <p>①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得4分；</p> <p>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p> <p>2. 技术负责人（本项最高得8分）：</p> <p>①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得4分</p> <p>②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p> <p>3. 其他技术人员（本项最高得10分）：</p> <p>提供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上述人员需具备岗位证，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满分10分。</p> <p><b>注：</b></p> <p>①以上人员均不得重复，如有重复的不计分；</p> <p>②需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职称证、注册证、岗位证等，并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p>

			或与投标供应商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在职证明资料。
3	商务部分（17分）	业绩（6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0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b>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b></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体系认证（6分）	<p>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b>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b></p> <p>注：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承诺（5分）	<p>投标供应商承诺如若中标，将负责完成本项目的的所有工作内容，同时负责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安全管理，若因管理和操作不当产生的人员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b>提供承诺函得5分。</b></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加分。</p>
4	政策性加分（5分）	政策性加分（5分）	<p>1.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经专业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2.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注：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委按照以上评分办法对有效投标进行打分和汇总，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得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各投标供应商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之总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评分依据：评标的依据只能是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3.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抽签决定排列顺序。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四、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五、优惠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不再享受以下相关政策（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符合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此政策功能优惠）。**

（6）评审价格扣除标准

A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内有小微企业组成的，协议内容合同份额占比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工程项目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加分，用加分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内有小微企业组成的，协议内容合同份额占比4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有争议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自行进行认定，采购方或监管部门发现投标供应商虚

假认定、骗取中标的，采购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投标货物全部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给予投标最终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详见第七部分），并按附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注：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未按附件要求出具证明文件的，不予享受此政策功能优惠）

（7）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为响应政策功能，投标供应商应将把投标中属于少数民族原产地的货物按“第七部分-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一览表”单独列出（须含货物生产商、货物名称、原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及合计），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未按此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不予享受此政策功能优惠）。（**区域包含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和贵州省**）

（8）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如供应商所投（销售）产品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目清单，则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其他部分 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格式

### 一、合同条款（参考）

####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和其它材料等。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买方”系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及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并供应的附带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 2. 来源地

2.1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

2.2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3. 技术规格

3.1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

#### 4. 专利权

4.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

#### 5. 保险

5.1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交货地途中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应以人民币按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一切险”。

#### 6. 付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付款。

6.3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待买方收到其指定的最终用户提交的验收证书后，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付款；

6.3.1提货单；

6.3.2装箱单；

6.3.3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6.3.4发票。

6.4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四十八(48)小时内将上述6.3条要求的第4项和第1项、第2项、第3项单据分别递送给买方和买方在合同中指定的最终用户。

## 7. 伴随服务

7.1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十六（16）天内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7.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2.1 对货物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7.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7.2.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2.4 在厂家或在最终用户就货物的安装、调试、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地进行支付。

7.4 大件仪器境外培训费用要单独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要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和费用，供买方选择。

##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卖方承诺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至少十二（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安装、运行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9. 检验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合同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

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买方所付合同款全部退回，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0.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1. 卖方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二十（2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14.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15. 争端的解决

15.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5.2仲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促裁；

15.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5.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1.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6.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8. 转让和分包

18.1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卖方不得分包合同。

#### 19. 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0. 合同生效

20.1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后生效。

#### 21. 主导语言

21.1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

22. 合同修改

22.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中医院2025年两专科一中心房屋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HQB-25-ZCS0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注：以上为合同一般格式，采购人与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进行修改或自行拟定合同。

## 第六部分 相关政策法规

### 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

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四、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及格式 （样本）

### 一、格式

1. 投标（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章所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5、本章所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删改。

6、本章所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7、本章所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二、生成

投标（响应）文件需通过“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同时生成后缀为.ANTF的加密文件1份和后缀为.nASTF的非加密文件1份。

### 三、上传

在开标时间之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供应商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

# 封面

正本

## 镇宁自治县中医院2025年两专科一中心房屋改造、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中医院2025年两专科一中心房屋改造、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XHQB-25-ZCS003-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2025年 月 日



# 目录

**（投标供应商自拟，投标供应商可以按以下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下文文件顺序可以根据目录内容需要进行调整。页码按实际内容设置。文件格式（字体、行距、间距、页边距等）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 评分索引表（自拟）

###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一、投标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 一、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二、营业执照
- 三、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四、社保凭证等 **（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五、
- 六、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

-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三、方案
- 四、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及其他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方案、承诺等））

### 第四部分 其他

- 一、
-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自拟）

**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内可以将格式文件中相应的提醒文字（注意事项部分）删除！！！！**

#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一、投 标 书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对 镇宁自治县中医院2025年两专科一中心房屋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HQB-25-ZCS003-） 的磋商文件进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一、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二、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三、我方同意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同意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公司没收的规定。

七、我方承诺履行投标须知中投标费用的规定。

八、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九、如本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地点	数量	投标报价 (总价)	备注
1	镇宁自治县中医院2025年两专科一中心房屋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HZB-25-ZCS003-）		一项	_____元	
<p>施工周期：</p>					
<p>工程质量：</p>					

投标申明：

说明：此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日 期：

### 三、分项报价表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根据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内容逐条进行分项报价。

##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该《承诺函》文件内容（除需供应商填写的部分和格式外）不允许修改，否则作无效处理。**

## 二、投标供应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 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的要求，提供“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承诺函”相关证明材料，以下“承诺函”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修改。**

致：\_\_\_\_\_（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镇宁自治县中医院2025年两专科一中心房屋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HZB-25-ZCS003-）招标活动中，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我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六、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相关证明材料，以下“承诺函”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修改。**

致：\_\_\_\_\_（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镇宁自治县中医院2025年两专科一中心房屋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HQB-25-ZCS003-）招标活动中，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我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八、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意事项：以下“承诺函”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修改。**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承诺书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承诺函**

**注意事项：以下“承诺函”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修改。**

致：\_\_\_\_\_（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镇宁自治县中医院2025年两专科一中心房屋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HZB-25-ZCS003-）招标活动中，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我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应对填企业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如实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相关文件。

注：该《中小企业声明函》文件内容（除需供应商填写的部分外）不允许修改，否则作无效处理。

## 十一、特殊资质证明材料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

### 一、采购要求偏离表

**注意事项：**“投标（响应）文件服务内容”请勿照搬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采购要求），应按投标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进行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注：

1. 此表是对采购文件技术（采购）要求的内容逐项做出响应。
2. 此表可自行扩张，可另加附页，并加盖单位公章。偏离情况可以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负偏离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三、方案及其他

**注意事项：**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细则”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 （一）技术部分

1.

2.

#### （二）商务部分

1.

2.

**（三）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四）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编号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附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件材料。

## 第四部分 其他

### 一、项目相关承诺函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七、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知识产权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          公司名称          ）参与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          ）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承诺所有投标资料及相关信息完全真实的，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及有关附件全部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隐瞒、伪造等不实行为，本公司所有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自动全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并赔偿采购人所有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三、中标服务费承诺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若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中标，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合同生效后，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信用证中之一，按黔价房[2011]69号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200%在投标保证金和在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价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印刷体）：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

代理公司信息：

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迎辉大道贵州顺健制药（三楼）

邮 编：550003

电 话：0851-33755380

传 真：0851-33755380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0316 0016 0000 0454

## 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可以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可以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 六、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一览表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可以不提供**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提供（全部/部分）为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产品合计总价：						

本公司对上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须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投标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才能按《黔财采（2017）6号文件》给予计分。

2. 如该表内填报产品有未出具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供应商不能享受政策功能优惠。

## 七、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自拟